##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五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 考量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關審查及監督之管轄權移 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 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 轉,需給予直轄市、縣 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 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 (市)主管機關緩衝時間 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 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 以資因應, 爰明定修正條 文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部分 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 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 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 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 開發行為類型,其管轄權 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 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 移轉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 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 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 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 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 日施行。 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 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 布後三個月施行,一百 布後三個月施行外,自 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 發布日施行。 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 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 施行。

##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分工表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配合開發行為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	<u>督</u> 主管機關	應實施環境影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	響評估細目及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範圍認定標準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修正內容,並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	考量部分開發
	頃。	以下。			頃。	以下。	行為特性,及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市道、縣道、區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市道、縣道、區	其開發內容多
	(二) 跨越二直轄	道、鄉道、市區道			(二) 跨越二直轄	道、鄉道、市區道	屬建築物建造
	市、縣(市)	路及其他位於直轄			市、縣(市)	路及其他位於直轄	或基地整建,
	以上之道路。	市、縣(市)內之			以上之道路。	市、縣(市)內之	對環境影響有
四、雄功为明然	鐵路。	道路。		四、此功为明然	鐵路。	道路。	限,爰調整開
四、鐵路之開發	·			四、鐵路之開發	·		發行為類型
五、大眾捷運系統	大眾捷運系統。			五、大眾捷運系統	大眾捷運系統。		「六」、「十
之開發		36 31k 336 / 31k		之開發	- JL PP JL 14 JL		一」及「二十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工業專	漁港、遊艇港。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 <u>漁港、</u>		七」之管轄權
1 1/4 1日 > 日日 29	用港。				工業專用港、遊艇		分工。。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 ) 拉斯 1 丁		L、操坦> 明然	港。		
八、土石採取之開		(一)採取土石。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 ) 拉斯上丁。	
<b>發</b>		(二) 土石採取碎    解、洗選		八、土石採取之開 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 採 取 碎	
		場。		र्7र्द			
		(三)採取窯業用				場。	
		土。				(三) 採取窯業用	

九、探礦、採礦	探礦、採礦。				土。
之開發			九、探礦、採礦	探礦、採礦。	
十、蓄水工程之開	(一) 蓄水工程。		之開發		
發	(二) 越域引水工		十、蓄水工程之開	(一) 蓄水工程。	
	程。		發	(二) 越域引水工	
十一、 供水、抽水	(一) 跨越二直轄	(一) 直轄市、縣		程。	
或引水工程	市、縣(市)	(市)轄區	十一、供水、抽水	(一) 跨越二直轄	(一) 直轄市、縣
之開發	以上之抽水或	內之抽水或	或引水工程	市、縣(市)	(市)轄區
	引水工程。	引水工程。	之開發	以上之抽水或	内之抽水或
	(二) 國營自來水事	(二) 非國營自來		引水工程。	引水工程。
	業之工程。	水事業之工		(二) 國營自來水事	(二) 非國營自來
	(三)海水淡化廠工	程。		業之工程。	水事業之工
	程。	(三) 淨水處理廠		(三) 專供工業用之	程。
		及工業給水		<u>給水處理廠。</u>	(三) 非專供工業
		處理廠。		(四)海水淡化廠工	<u>用之</u> 給水處
十二、 防洪排水工	(一) 中央管河川之	(一) 直轄市、縣		程。	理廠。
程之開發	河川水道變更	(市)管河	十二、 防洪排水工	(一) 中央管河川之	(一) 直轄市、縣
	及疏濬工程。	川之河川水	程之開發	河川水道變更	(市)管河
	(二) 跨越二直轄	道變更及疏		及疏濬工程。	川之河川水
	市、縣(市)	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	道變更及疏
	以上之防洪排	(二) 直轄市、縣		市、縣(市)	濬工程。
	水或滯洪池工	(市)轄區		以上之防洪排	(二) 直轄市、縣
	程。	內之防洪排		水或滯洪池工	(市)轄區
		水或滞洪池		程。	內之防洪排
		工程。			水或滞洪池
十三、農、林、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			工程。
漁、牧地之		加工場所。	十三、農、林、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
休閒農場或			漁、牧地之		加工場所。
農產品加工			休閒農場或		

場所之開發		
十四、 砍伐林木之 開發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 砍伐林木。
十五、 魚塭或魚池 之開發		魚塭或魚池。
十六、牧地之開發,興建畜牧場		畜牧場。
十七、 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 風景區之遊樂區。	(一) 非位於國家 公園或國家 風景區之遊 樂區。 (二) 動物園。
十八、 森林遊樂區 之育樂設施 區之開發	位於國有林。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 林。
十九、 旅館、觀光 旅館之開發	位動物要區核區家遊鄉國保樓、環告公面景區。 國或環灣保白護國 或環灣保白護國 、野境沿護然后 、野境 、野境 、 、 、 、 、 、 、 、 、 、 、 、 、 、 、 、	非野野環臺環公或家林位生生境灣境告一風遊飲動動、沿保之般景區家保重要地計然護自保區區家保重と連續的保區國家保重要地計然護或。國區棲地自核護、家園區未經經國
二十、高爾夫球場、運動場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_				
		農產品加工 場所之開發		
	十四、	砍伐林木之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
		開發		<b>砍伐林木。</b>
	十五、	魚塭或魚池 之開發		魚塭或魚池。
	十六、	牧地之開發,興建畜		畜牧場。
		牧場		
	十七、	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 風景區之遊樂區。	(一) 非位於國家 公園或國家 風景區之遊
				樂區。 (二)動物園。
	十八、	森林遊樂區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
	' -	之育樂設施		林。
				1976
		區之開發		
	十九、	旅館、觀光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	非位於國家公園、
		旅館之開發	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	野生動物保護區或
			物重要棲息環境、重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要濕地、臺灣沿海地	環境、重要濕地、
			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	環境保護計畫核定
			區或一般保護區、國	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	或一般保護區、國
			遊樂區。	家風景區或國家森
			- <del> </del>	林遊樂區。
	二十、	高爾夫球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
- 1	1			1

					1	
地或運動公			場、運動場		園。	
園之開發			地或運動公			
二十一、文教建設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	(一)除位於國家	園之開發			
之開發	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	公園、野生	二十一、文教建設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	(一)除位於國家	
	物重要棲息環境、重	動物保護區	之開發	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	公園、野生	
	要濕地、臺灣沿海地	或野生動物		物重要棲息環境、重	動物保護區	
	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重要棲息環		要濕地、臺灣沿海地	或野生動物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	境、重要濕		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重要棲息環	
	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	地、臺灣沿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	境、重要濕	
	習設施或大學。	海地區自然		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	地、臺灣沿	
		環境保護計		習設施或大學。	海地區自然	
		畫核定公告			環境保護計	
		之自然保護			畫核定公告	
		區或一般保			之自然保護	
		護區之研習			區或一般保	
		設施或大學			護區之研習	
		以外,文			設施或大學	
		化、教育、			以外,文	
		訓練、研習			化、教育、	
		設施或研究			訓練、研習	
		機構。			設施或研究	
		(二) 教育或研究			機構。	
		機構附設畜			(二)教育或研究	
		牧場。			機構附設畜	
		(三) 學校或醫院			牧場。	
		以外之研究			(三) 學校或醫院	
		機構。			以外之研究	
		(四) 宗教之寺			機構。	
		廟、教堂。			(四) 宗教之寺	

,	( ) ====	
二十二、醫療建	(一)醫院。	廟、教堂。
設、護	(二)護理機構、	二十二、醫療建
理機	老人福利機	設、護理 (二)護理機構、
構、社	構或長照服	機構、社 老人福利機
會 福 利	務機構。	會福利機 構或長照服
機構之	42.04.113	構之開發 務機構。
開發		
	作人 ( ) 中 ( ) 口 ( )	二十三、新市區建   新市鎮。   集合住宅或社區。
二十三、新市區 新市鎮。	集合住宅或社區。	設之開發
建設之		二十四、高樓建築   高樓建築。
開發		之開發
二十四、高樓建築	高樓建築。	二十五、舊市區更善舊市區更新。
之開發		新之開發
二十五、舊市區更	舊市區更新。	二十六、環境保護 (一) 一般廢棄物或 (一) 水 肥 處 理
新之開發		工程之興一一般事業廢棄一廠。
二十六、環境保護 (一) 一般廢棄物	或 (一) 水肥處理	建 物再利用機 (二) 污水下水道
工程之興 一般事業廢		構。
建物再利用	l l	
構。	系統之污水	(二)除再利用外, 處理廠。
(二)除再利用外	*	以焚化、掩埋   (三) 堆肥場。
	理 (三) 堆肥場。	或其他方式處   (四) 廢棄物轉運
或其他方式		理事業廢棄物」站。
		之中間處理或   (五) 廢棄物 (不
理事業廢棄		最終處置設 含有害事業
之中間處理		施,且為中央 廢棄物)掩
最終處置	l l	目的事業主管 埋場或焚化
施,且為中,		機關輔導設置   廠。
目的事業主	l l	之廢棄物清除 (六) 焚 化 、 掩
機關輔導設		處理設施或許 埋、堆肥或
之廢棄物清!	余 (六) 焚 化 、 掩	可之共同清 再利用以外
處理設施或		除、處理機 之廢棄物處

可之共同清	再利用以外	構。	理場(不含)
除、處理機	之廢棄物處	(三) 有機污泥、污	有害事業廢
構。	理場(不含	泥混合物或有	棄 物 處 理
(三)有機污泥、污	有害事業廢	害事業廢棄物	場)。
泥混合物或有	棄物處理	再利用機構。	(七)一般廢棄物
害事業廢棄物	場)。	1,	之垃圾分選
再利用機構。	(七)一般廢棄物		場。
11/11/14/02/144	之垃圾分選		(八)除再利用
	場。		外,以焚二
	(八)除再利用		化、掩埋或
	外,以焚		其他方式處
	化、掩埋或		理有害事業
	其他方式處		磨棄物之中
	理有害事業		間處理或最
	廢棄物之中		終處置設
	間處理或最		施,且非為
	終處置設		中央目的事
	施,且非為		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		輔導設置之
	業主管機關		廢棄物清除┃┃
	輔導設置之		處理設施或
	廢棄物清除┃		許可之共同
	處理設施或		清除、處理
	許可之共同		機構。
	清除、處理		(九) 以物理方式
	機構。		處理混合五
	(九)以物理方式		金廢料之處
	處理混合五		理場或設
	金廢料之處		施。
	並/致 小   ◆ /処		<b>√</b> ∪

	明旧上加	(1) 5119 5	
	理場或設	(十) 棄土場、棄	
	施。	土區等土石	
	(十) 棄土場、棄	方資源堆置	
	土區等土石		
	方資源堆置	建混合物資	
	處理場、營	源分類處理	
	建混合物資	場或裝潢修	
	源分類處理		
	場或裝潢修	類處理場。	
	繕 廢 棄 物 分	二十七、能源或輸 (一)核能電廠、核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	
	類處理場。	變電工程 子反應器設施 電設備或汽電共生	
二十七、能源或輸	(一)核能電廠、核 (一)火力發電之	之開發之除役。	
變電工程	子反應器設施 自用發電設	(二) 水力發電廠。	
之開發	之除役。 備或汽電共	(三) 火力發電廠。	
	(二) 水力發電廠。 生廠。	(四) 風力、太陽光	
	(三) 火力發電廠。 (二) 小水力發	電、潮汐、潮	
	(四) 風力、太陽光 電。	流、海流、波	
	電、潮汐、潮	浪、溫差及地	
	流、海流、波	熱等再生能源	
	浪、溫差及地	<b>一般電</b> 。	
	熱等再生能源	(五) 輸電線路工	
	發電。	程。	
	(五) 輸電線路工	(六)海上變電站或	
	程。	陸域電壓大於	
	(六)海上變電站或	一百六十一千	
	陸域電壓大於	(大之變電所。) (大之變電所。)	
	一百六十一千	二十八、放射性廢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大之變電所。)	一	
二十八、放射性廢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展理設施   處理設施	
一   八、	/X 初   1   /	<u></u> 处 过 议 他	

4	<b>.</b>	
無物貯存	<b>處理設施。</b>	
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
		購物中心。
區或大型		類初中心。
購物中心		
之開發		
三十、展 覽 會		展覽會(館)、博
(館)、博		覽會或會展中心。
 覽會或會展		
中心之開發		
		( ) ) +t
三十一、殯葬設施		(一) 公墓。
之開發		(二) 殯儀館、骨
		灰 ( 骸 ) 存
		放設施。
		(三) 火化場。
三十二、屠宰場之		屠宰場。
開發		<sup>2</sup>   + · 3)
		<b>シリルウン</b>
三十三、動物收		動物收容所。
容所之		
開發		
三十四、天然氣或	(一) 液化天然氣接	石油、石油製品貯
油品管	收站(港)。	存槽或天然氣貯存
	(二) 天然氣或油品	槽。
槽之開發	管線工程。	'
	軍事營區、海岸	
	(洋)巡防營區、飛	
	彈試射場、靶場或雷	
防營區、	達站。	

	一字份人写出了即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
	購物中心。
	展覽會(館)、博
	覽會或會展中心。
	(一) 公墓。
	` -
	(二) 殯儀館、骨
	灰(骸)存
	放設施。
	(三) 火化場。
	屠宰場。
	動物收容所。
(一) 液化天然氣接	石油、石油製品貯
收站(港)。	存槽或天然氣貯存
(二) 天然氣或油品	槽。
管線工程。	
軍事營區、海岸	
(洋)巡防營區、飛	
彈試射場、靶場或雷	
達站。	
-	
	收站(港)。 (二)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 軍事營區、海岸 (洋)巡防營區、飛 彈試射場、靶場或雷

飛彈試射 場電達 之開發 三十六、矯 正 機 處所以感化為自的之收容機 人之與其禁為自的之之收容機 一) 氣寒雷達站。 三十九、設置 (一) 氣寒審達站。 三十九、設置 (一) 氣寒審達站。 (一) 教與經歷 三十九、設養 三十九、設養 (一) 紅建工 (二) 港區申請設 下海與經 上海經歷 大文觀獨之, (二) 於之氣地。 (二) 於之氣地。 (二) 於此 大文,或 大之,或 大之,或 大之,或 大之,或 大之,或 大之,或 大之,或 大之			
或雷達站之開發 = 空中纜車。 三十二、空中纜車。之開發 = 空中纜車。 三十七、矯 正 機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	飛彈試射		
之開發 三十六、空中纜車。 之開發 三十七、矯 正 機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 關、分處所或其他的之收容機 成於 人為 內 內 人為 內 不 內 和 多 不 內 和 多 不 內 和 多 不 內 和 多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場、靶場		
三十六、空中纜車。空中纜車。空中纜車。空開發 無正機關、保安處分、機關、保安處外、處所或其他的之收容機。或其然,因的之收之開發。一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一十九、設置。以一分,氣象雷達站。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二)於次之或強。(一)地下、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二)於海域等是,以下,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二)於海域等是,以下,其他開發,與設於一個人。(一)地下,有工程。區中,其也與經費,以下,其他開發,與或於一個人。(一)地下,有工程。與數學,以下,其一個人。(一)地下,有工程。與數學,以下,其一個人。(一),以下,一個人。(一),以下,一個人,與建立,以下,一個人,與建立,以下,一個人,與建立,以下,一個人,與建立,以下,一個人,與建立,以下,一個人,與建立,以下,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或雷達站		
之開發 三十七、矯 正 機 編正機關、保安處分 處所 以處 人 處所 或其他的之收容機 。	之開發		
三十七、矯正機關、保安療人 處所以為其他的之收以機 人人之間發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三十六、空中纜車	空中纜車。	
關、保安 處所或其他以拘禁、 處所或其他以物禁、機 人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開發		
處分處所或其他以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這十八、感的之內之關發 一十九、設置氣象 (一)氣象雷達站。 (二)於之氣數數之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二)於之氣數數之之,數之之,數之之,數之之,數之之,數之之,數之之,以之之,以之之,以之之	三十七、矯 正 機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	
或其他以 持之收感 化為目的 之收感 人為日的 之中發 三十八、深層海水 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 定之氣氣寒等觀 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為與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 告者  (二) 於海域之 果建。 (二) 於海域建 工程。 (二) 於海域建 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 推及。 (二) 於海域築堤 排水填土造 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關、保安	處所或其他以拘禁、	
村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開發。 三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氣象雷達站。 (二)於海氣數震等觀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於海域與是工程。 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於海域與提工程。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二)於海域與提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國家發射場域 (四)其他位於直	處分處所	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	
<ul> <li>化為目的 之收容機 構之開發</li> <li>三十八、深層海水 深層海水之開發。</li> <li>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li> <li>(一) 紅島 選</li></ul>	或其他以	構。	
之收容機 構之開發 三十八、深層海水 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 定象或地震等觀 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為與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 告者 (二) 於海域之 與建或擴建 工程。 (二) 於海域之 與建建。 (二) 港區申請設 置水水填土造 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b>拘禁</b> 、感		
構之開發 三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 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改施之開 發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等觀 別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 (一) 地下街工 程。 (二) 港區申請設 置水泥儲 排水填土造 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化為目的		
三十八、深層海水 深層海水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設施之開 (二) 於海域設置固 定之氣象等觀 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 (一) 地下街工 程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 於海域築堤 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	之收容機		
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設施之開 (二) 於海域設置固 定之氣象、籌觀 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 與建或擴建 主管機關公 告者 (二) 於海域築堤 排水填土造 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構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設施之開 發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等觀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與建或擴建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 於海域築堤,上管機關公告者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三十八、深層海水	深層海水之開發。	
設施之開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察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 於海域築堤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之開發		
爱 定之氣象、海 象或地震等觀 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人工島嶼之 (一)地下街工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人工島嶼之 (一)地下街工 程。 (二)港區申請設	設施之開	(二) 於海域設置固	
测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人工島嶼之 (一)地下街工	發	定之氣象、海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人工島嶼之 (一)地下街工 程。 (二)港區申請設		象或地震等觀	
為與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 告者 (二)於海域築堤 排水填土造 成陸地。 (三)國家發射場域 (四)其他位於直		測設施。	
主管機關公 告者 (二)於海域築堤 排水填土造 成陸地。 (三)國家發射場域 (四)其他位於直	四十、 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	(一) 地下街工
告者 (二)於海域築堤 置水泥儲排水填土造 庫。 (三)國家發射場域 (四)其他位於直	·	興建或擴建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填土造 庫。 成陸地。 (三) 露營區。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 ·	
成陸地。 (三)露營區。 (三)國家發射場域 (四)其他位於直	告者		
(三)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
			` / '
之興建或擴  轄市、縣			, , , , ,
		之 興 建 或 擴	轄市、縣

之開發		
三十六、空中纜車	空中纜車。	
之開發	·	
	任工业目 归户占人	
三十七、矯 正 機	<b>矯正機關、保安處分</b>	
關、保安	<b>-</b>	
處 分處 所	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	
或其他以	構。	
拘禁、感	·	
化為目的		
之收容機		
構之開發	100 P 16 1. 100 m	
三十八、深層海水	深層海水之開發。	
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設施之開	(二) 於海域設置固	
發	定之氣象、海	
	象或地震等觀	
	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	(一) 地下街工
為與經中央	興建或擴建	程。
主管機關公	工程。	(二)港區申請設
告者	一位 (二)於海域築堤	置水泥儲
口相	排水填土造	重 水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陸地。	(三) 露營區。
	(三)國家發射場域	
	之興建或擴	轄市、縣
	建。	(市)內之
		開發行為。

		1	1
7 <b>₽</b> 0	(市) カラ		
<b>)</b>	(市)内之		
	DF 76 1- 4		
			1
	1771 72 11 11/1		

## 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門衣一 應连打第一階校塚境彩書計店之開發行為			
内衣一 感速 1 第一階校 塚 現 第 書 計 1 を 2 開 数 1 第 2 所 表 一 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水庫工程之新建。   (二)越域引水工程。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  (一)水庫工程之新建。	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一)其他園園養 (一)其他園園養 (一)其心園園發 (一)其心園的 (一)其心園的 (一)的。	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一)其一國區之開發 (一)其他園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其他園區發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 長度之開發 (二)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 長度之開發 (二)為數子之與此。 (二)為數子之與此之。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因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擬修正開發行 為類型名稱及規定內容,並依實務需 要,爰配合本附表內容,修正開發行 為項次「四」、「十四」及「十五」

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

-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 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 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 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 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 (不含海上變電站、園區內及屋內型之開發)。
-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
-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 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 上。
- 十七、新市鎮開發。

- (二)越域引水工程。
-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 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 開發)。
-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 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 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 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 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 (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五、水力發電廠,<u>裝置或累積</u>裝置容量五萬瓩 以上。
-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 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 上。
- 十七、新市鎮開發。